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12/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10月14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1時5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梁美芬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謝偉俊議員
梁國雄議員

列席議員：李永達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 列席職員** :
-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 議會秘書(2)3
盧惠貞女士

 -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正副主席

[立法會CB(2)7/10-11號文件附錄V及VI]

選舉主席

現任主席吳靄儀議員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主席的人選。何俊仁議員提名吳靄儀議員，提名獲劉江華議員附議。吳靄儀議員接受提名。

2.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吳靄儀議員當選為2010-2011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

選舉副主席

3. 主席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副主席的人選。劉江華議員提名梁美芬議員，提名獲譚耀宗議員及何俊仁議員附議。梁美芬議員接受提名。

4.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梁美芬議員當選為2010-2011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10-2011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5.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的例會於每月第四個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而2010年12月及2011年4月的會議日期則另有安排如下 ——

- (a) 由於2010年12月27日為聖誕假期，該會議改於2010年12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舉行；及
- (b) 由於2011年4月25日為復活節假期，該會議改於2011年4月1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舉行。

6. 委員亦同意事務委員會的下次例會於2010年11月22日舉行。

(會後補註：2010-2011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已於2010年10月15日隨立法會CB(2)59/10-11號文件發出。)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7/10-11號文件附錄II及III]

下次例會的討論事項

7. 委員同意在2010年11月22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提議的"建議開設助理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1點)這個新職級及在律政司開設多個職位"此事項。

8. 主席表示，在2010年9月30日的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對香港大律師公會就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下稱"輔助計劃")所提建議的考慮結果。主席察悉，行政長官在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內宣布，政府已預留1億元，在有需要時注資輔助計劃基金，以擴展有關計劃的涵蓋範圍；她建議在2010年11月22日會議上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輔助計劃的檢討進展。委員表示贊同。

興建西九龍法院大樓(下稱"西九大樓")的建議

9. 副主席表示，當局於2010年4月就興建西九大樓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時，她曾表示，鑒於新法院大樓會被多層高樓大廈包圍，因此認為選址並不合適。依她之見，新法院大樓應環境開闊，並認

為附近的第六號地盤位於海濱附近，用以興建西九大樓更為合適。由於西九大樓的位置涉及規劃事宜，她建議將此事項轉交發展事務委員會歸入西北九龍填海區第六號地盤的整體規劃一併討論，發展事務委員會已表示同意。她認為，西九大樓工程項目應由本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共同作進一步討論。

秘書

10. 主席表示，副主席曾於2010年6月底就西九大樓的選址致函給她，而該函件已送交委員參閱。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表示，司法機構認為現時的選址更為合適，並希望盡快展開西九大樓工程項目，以應付急須改善的法庭設施供應情況。主席告知委員，根據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司法機構政務處將於2011年6月就西九大樓工程項目再諮詢事務委員會。主席察悉發展事務委員會將討論相關的規劃事宜，她建議請發展事務委員會在討論此事項時，邀請本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參與。委員表示贊同。

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法例條文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區機構(下稱"中央駐港機構")的事宜

秘書

11. 對於政府當局在過去10年在將香港特區法例條文的適用範圍擴及中央駐港機構方面所得的進展緩慢，劉慧卿議員深表不滿。主席對於政府當局未能清楚表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是否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亦表不滿。委員同意要求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報告對該事項取得的工作進展，並告知委員討論該事項的時間安排。

IV. 其他事項

研究《土地業權條例》修訂建議聯合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CB(1)3002/09-10號文件]

12. 主席請委員對聯合小組委員會在2010-2011年度會期繼續其工作的建議提出意見。有

經辦人／部門

關建議載於立法會CB(1)3002/09-10號文件。謝偉俊議員對建議表示支持，並表示政府當局就《土地業權條例》(第585章)擬備修訂建議這項對法律界影響重大的工作已拖延多年。

13. 委員同意，聯合小組委員會將於2010-2011年度會期繼續其工作。

1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0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1月16日